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郭佳音
電 話：(02)7736782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500057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專任輔導教師之甄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法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略以，教師甄選得以筆試、口試、試教、實作方式辦理，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；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3條亦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，得以筆試、口試及輔導工作實作方式為之，以其中二種以上且包括輔導工作實作方式之綜合考評方式為原則。

二、另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學校教師(即具教師身分之導師、任課教師、輔導教師等)，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，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，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。

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之選任，應以其未來進入教學實務現場所需之知能及技能，作為人才篩選基準，爰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專任輔導教師之甄選，無論採筆



試、口試、試教或輔導工作實作方式等其中二種以上之綜合考評，皆應包括輔導工作實作方式，以確保該專任輔導教師未來進入教學現場時，具備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，並協助處遇性輔導措施等知能及技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電 2016-01-20
交 11:47:53
章

裝

訂



67